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3号

云南官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70468515Y

法定代表人：谢勋翔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石坝社区小石坝村民小组 294 号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云南官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擅自堆放至厂区南侧空地位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2〕9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提交了《环保行

政处罚陈述和申辩申请书》，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进行了复核，经核实，你（单位）提出的管理不严谨致使发生废弃物擅自堆放等理由，不影响违法行为的定性；针对该违法行为，我局已严格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进行了裁量，你（单位）不符合从轻、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对你（单位）提出的从轻、减免行政处罚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相关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八）类第 7 项的相关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如下：

A、裁量因子及等级

1、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

(1) 违法事实：存在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适用裁量等级为 5；(2) 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倾倒、堆放、丢弃、遗撒量：擅自堆放的固体废物量为 5 吨以上，适用裁量等级为 5；(3) 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固体废物类别为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适用裁量等级为 3；(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适用裁量等级为 5。

2、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1)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该单位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 1 次，适用裁量等级为 1；(2)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适用裁量等级为 1。

3、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1) 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适用裁量等级为 0；(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适用裁量等级为-2；(3) 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适用裁量等级为-2；(4) 经济承受度：该企业属于中型企业，适用等级为 0。

B. 最终罚款的计算过程

M（法定处罚上限）=300000.00 元；

N（法定处罚下限）=100000.00 元；

A（裁量系数=50%×首要因子等级数值(5)+50%×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3+5+5+5+1+1-5)/(6-1)=3.00000)$ （不包含首要因子等级数值），首要因子等级数值为个性裁量因子、共性裁量因子所有评级中最大的一个裁量等级数值）=4.0；

B（修正系数=修正因子裁量等级数值之和（-2+-2+0+0=-4.0）/（所取修正因子个数（4）*2）×30%）=-0.15；

实际金额：X=（N+（M-N）×[（A-1）/4]*（1+B））=（裁量处罚金额=处罚下限（100000.00）+（处罚上限（300000.00）-下限（100000.00））*裁量（4.0）*修正（-0.15））= 227500.00 元，按照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低于一万按“百”取整（舍去不足一千或一百的部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227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2月2日



